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代表团谨就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
附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2004 年 10 月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已经制定并已执行。因此有了有效的国内管制，非法行动受到惩罚。

此外，所采取的所有有关措施和所执行的所有有关法律都经常得到审查，以便根据新的情况发展加以修正和订正。

2. 任何其他政策都违反《德国宪法》，其中第 26 条禁止可能破坏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所有行动。第 26 条还禁止制造、运输和销售军火，除非得到联邦政府批准。经历了第三帝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痛经历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任何政府坚决致力于帮助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安全的世界。

3. 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在多边框架内执行有效的不扩散政策，在政府外交和安全政策议程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德国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制定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为这是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中的重要成就，因此将协助充分执行这项协议。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了所有有关多边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坚决致力于履行联合国、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国际机构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各项公约已经纳入国内法律。

德国将继续推动有效的多边主义，认为这是迎接 21 世纪挑战，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挑战的最佳途径。为此目的，德国还支持有关体制论坛框架内，即防扩散安全倡议、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欧洲联盟内相关的机构和国际合作努力。

5. 联邦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执行限制军火出口的政策，并重申联邦政府 2000 年 1 月制定的“有关出口军火和其他军事装备的政治原则”中的立场。德国同时倡导采纳“欧洲联盟军火出口行为守则”，将其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指导德国关于武器出口的总政策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政策的是一种希望，即希望在全世界协助维持和平，防止发生暴力，保护人权，支持可持续发展。已明文禁止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物资和其他装备的出口也受到严格限制，必须按照上述原则得到批准。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6. 国家法律，以及德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所规定的立法义务，都旨在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和国家。

7. 根据《德国宪法》（基本法）第 26 条的规定，1961 年制定的《军火管制法》列出了有关制造、运输和销售军火的基本条例，其中规定应禁止开发、运输或销售军火的所有行动，除非得到联邦政府明确批准。根据宪法第 26 的规定，运输不仅包括跨界运输，还包括国内运输。因此，《军火管制法》划定了一个全面框架。《外贸和支付法》、《军火报告法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以及《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执行法》都进一步补充了《军火管制法》。

有关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法律是 1986 年 12 月 18 日《外贸和支付法令》、及直接适用的、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该条例设立了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的共同体体制。这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有了符合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制定的国家立法的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法律制度。

8. 自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经两用物资出口造成的扩散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行为者企图拥有受禁技术。自从 1989 年人们得知，一家德国制造商为利比亚一家化学武器工厂提供敏感材料以来，不仅包括有《军火管制法》，还包括有《外贸和支付法》和《刑法》的德国的条例和管制程序，就一再经过修正，更加严格。下文介绍德国各项条例的详情。

9. 根据《军火管制法》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所有个人、团体和组织都不得开发、制造或买卖核武器、为核武器设计的部件、装置、生产线或物质、及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不得从他人那里获得、或向他人转移这些武器，不得进口或出口这些武器，不得通过联邦领土运输、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武器进出联邦领土，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这些武器。这些全面坚决的禁止措施包括了对核生化武器的拥有、影响和使用。

还禁止诱使他人从事以上活动，或以任何方式，尤其是资助方式鼓励从事这些活动。

10. 按照法律规定，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被定为犯罪，可判处至多 15 年有期徒刑；这样就强化了这些惩罚措施。这还适用于从事以上活动的图谋。对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向未经授权的个人转移这一材料，或从中促成这类交易，准备发动放射性攻击，进行核爆炸，开发、制造、购买、进口、出口或转运核武器等行为，《德国刑法》均有具体惩罚；触犯者可被罚至多 25 万欧元，至多五年或十年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

11. 作为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196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1974 年 6 月 4 日批准），德国致力于条约中的原则和目标。因此，德国有义务不向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用于和平用途的来源、或特殊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可裂变材料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该来源或特殊可裂变材料接受保障监督。德国本国有义务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控制的任何转移，不制造或用其它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并为此寻求援助。

12. 此外，作为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德国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该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为加强这一义务，1994 年 8 月 2 日《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及相关的 1996 年 11 月 20 日《执行法令》中列入了上述公约所列化学品的详细禁止措施，及许可和申报要求。其中规定，这类化学品的生产、加工、获得、拥有和贸易，包括进出口，均须申请许可证，经过严格的批准。只有在确保需要具备许可证的活动不违反上述公约所列任何义务的情况下，才颁发许可证。

13. 此外，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德国保证不向任何收受方直接或间接转移该公约所列的物资，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此类武器。

14. 运载工具的经营受严格的许可证制度限制；如果未颁发许可证，或在颁发许可证之前，应受禁止（《军火管制法》第 22 条 ff 款）。《军火管制法》第 12 条第 1 款另外还规定，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常规武器（包括运载工具）流失或为未经授权者使用。必须确保，只有经过授权、并且极为可靠的人才能接触军火。《军火管制法》第 22 条 a 款规定，违反规定者，可判处最多五年有期徒刑；情节严重者，可判处最多十年有期徒刑。这还适用于共谋和纵容者，及图谋犯有此罪行者。

15. 各项法律中，还列出了其他条例，保障其他军事装备和有关材料的制造、使用、储存和运输方面的安全，以便保护广大公众。根据《爆炸物法》的规定，同运载工具有关的爆炸物的储藏、储存、运输和进出口，均受限制，要符合许多许

可证制度和申报程序规定的要求。这些监测活动主要是评估和检查技术安全方面，防止未经授权者接触这类物质，以便保护公众。

此外，根据《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有关危险货物公路、铁路、海路和内陆水陆运输的国家条例，还提出了其它要求，以保障运输安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项目进行衡算和保安；

16. 如上所述，核生化武器及其有关技术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属受禁之列，均为刑事犯罪。因此，合法交易的记录不能保存。

17. 根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到的法律规定，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放射性物质(核燃料和其它放射性物质)、化学品和生物制剂的经管须经严格的国家监测。除此规定外，还有具体规则适用于核材料的使用，这些规则由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执行。

对欧盟成员国有约束力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03/122/EURATOM 指示，及国家《放射性保护法令》规范核材料的经管。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德国目前正在修改《原子能法》，以便建立全国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电子登记册。

18. 除第 23-27 段提到的正式批准规定外，《放射性保护法令》还要求，经授权出于和平用途经管或使用放射性物质——即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的任何人，须在活动开始后一个月内，向有关监督当局通报具体放射性物质的任何提炼、生产、获得、转移或其它所在地，说明该材料的活动和类型。还必须保留这些活动的详细记录，并每年一次向有关当局提交放射性物质的库存情况。当局则进行视察，以核查记录和申报单情况是否属实。

放射性废物只能弃置在联邦存放地点，或各州的废物收集设施；这些地方均根据条例规定，妥善保护。按照《放射性保护法令》附件中的规定，所有放射性废物都应以电子格式，以透明方式进行登记；由受权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当局经常增补。任何放射性废物运输之前的事先通知中，均应报告这一数据资料。

19. 关于化学品经管工作的监测，《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和有关的《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令》规定，公约中所列化学品的所有经管工作均须全面严格的许可批准，申报和报告。此外，受到这些规定限制、或必须报告的任何人，都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化学品流失，或是为未经授权者使用。联邦监督机构可以要求

公司进行评估视察，检查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违反这些规定，可判处至多五年有期徒刑。

20. 德国制定了各种法律规定，监测危险生物制剂的经管，例如《动物疾病法》、《植物保护法》、《预防感染法》和《生物制剂法令》等，各自规范不同种类的病原体。这些规定中列有详细的报告、管制和批准许可要求。有了这些具体法律，就可以追踪化学制剂的下落，即便是完全用于民用用途。

21. 关于运载工具的经管，根据《军火管制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军火管制法第二项执行法令》的规定，必须建立军火登记册，详细完整地记录军火的下落。根据执行条令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原始的库存数量、任何变动和报告之日（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的库存数量都必须立即记入军火登记册。此外，必须提供每件武器的制造商、运输商和买方的姓名和地址。若军火登记册保存不当，应罚款至多 5 000 欧元。

此外，1995 年 1 月 24 日《军火报告法令》规定了某些导弹进出口的更多报告要求。这项条令要求报告导弹数量、武器序列号、种类、进出口日期、用途及进出口目的国。

执行部分第 3 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22. 关于保证核设施和核材料安全，防止非法使用和破坏事项，德国制定了严格的条例，落实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各项原则。详情如下。

23. 《德国原子能能源法》规定，核材料的进出口、运输、拥有、处理、加工、其他用途、储存和弃置，应受国家有关当局的批准许可和法律监督。只有在领取批准许可证和国家反应部队能够在符合其他许可保证条件之外，还能保证实物保护，防止第三方干预的情况下，才能授权这类活动。按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落实了更多的关于跨界运输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措施。

24. 相应的实物保护措施结构突出、具有技术性质、以人为本、而且属行政性质。按照 200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赞同的“实物保护基本原则和目标”的要求，这些措施都符合分不同级等方式和纵深防御等原则，也参照了国家设计基础危险因素。保护措施列在一套保密的国家准则之中，作为辅助手段的还有《核防治放射性材料挪作他用或发生重大泄漏等措施是否可靠的法令》和《保护保密资料的总行政规定》。各项法律、条令和当局准则，及国家反应部队的保护措施都列出了领取批准许可证者应遵守的一整套保护措施，以确保核材料得到有效保护，

防止偷盗或任何其他未经许可而从和平用途中转用，防止非法转用于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

25. 这一许可批准和实物保护制度，也是协助执行 2003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第 2003/805/CFSP 号最后公告第 4 条中的欧盟立场，以便加强措施，有效地杜绝可能把民用核方案转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情况。德国还支持目前努力修正《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26. 关于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的其他放射性物质——尤其是放射性废物和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德国放射性保护法令》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3/122/EURATOM 号指示奠定了要求和执行实物保护措施，防范偷盗或任何其他未经许可而从和平用途中转用的法律基础。此外，德国还完全支持，并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27. 领取许可证者若没有履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颁发的许可证列出的义务，国家法律文书具体规定了惩罚措施，例如临时取消许可证、完全收回相应许可证、或罚款至多 5 万欧元。

28. 《防止感染法》、《遗传工程法》、《动物传染病法》和有关条令规定，拥有和经管危险生物制剂，需要得到相应医疗、兽医或其他机构的特别授权。只为特定制剂，或特定用途给予授权。而且，只有在事实证明有专业需求、能力和受权者十分可靠的情况下，才给予授权。最后，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规定，达到国家和国际标准。只有在受权的人员和设施之间，才能为合法和平用途在国内转运危险生物制剂。任何经管制剂的工作都必须详细记录。如果领取许可证者没有履行义务，国家立法具体规定了惩罚措施，如临时取消或完全收回相应的授权和（或）课以行政罚款。

29. 关于化学武器，德国《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令》规定，公约中所列化学品的所有经管工作均须全面严格的许可批准，申报和报告。此外，受到这些规定限制、或必须报告的任何人，都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化学品流失或是为未经授权者使用。联邦监督机构可以要求公司进行审计视察，检查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若违反这些规定，可判处至多五年徒刑。

30. 国家严格的治安安全条令适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装有化学填充物的弹药的经管。这些弹药一旦从地面取出，就应按照《爆炸物法》、《有关爆炸物法的第 1 号和第 2 号法令》的有关规定、及有关爆炸物储存条例、化学工业雇主责任保险联合会颁布的细则和条例的规定加以处理。

化学填充物的处理须符合《危险物质法令》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31.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战争武器管制法》第 17 ff 条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贸易，包括跨界贸易。若有关合同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获取或转移，其签订则也要适用上述禁止措施，而且也禁止为此类合同充当中间人的行为，并且禁止所有会导致签订此类合同的活动。具体规定简述如下。

32. 运载工具的获取和转移应遵照战争武器方面严格的许可证规定，必须获得许可证，否则不得进行；在许可证尚未颁发之前也不得进行（见上文第 14 段对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所作的答复）。为涉及德国境外的战争武器的合同充当中间人或表示有机会订立此类合同，也必须获得许可证（《战争武器管制法》，第 4 a 条）。

33. 德国根据在欧洲有关法律基础上签订的国际协定，对相关材料的跨界贸易实施管制。根据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必须具有许可证，才能出口《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的两用物项。其他相关材料，若是用来或可能打算用来进行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经手、运作、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散布，或用于此类武器的运载导弹的研制、生产、维修或储存，则也要受到管制。

《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第 5c 条和第 5d 条也规定，其他相关材料若是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军事目的，或用来建造、操作或归并于核加工厂且其购买国或目的地列于《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第 5c 条和第 5d 条的清单内，那么，有关国家也必须符合一定的许可条件。

34. 《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有关军事装备处于德国境外或在欧洲联盟领土之外，那么，一个德国人必须有许可证，才可从境外的一个非德国人手中购置此装备并将其转售给第三方，除非其购买国和目的地为欧盟成员国或在《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EC) 号条例》附件二第 3 部分所列清单内。同样，在进行两用物项的过境贸易时，如果有关物项来自欧盟境外且购买国和目的地是被禁运国或在《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出口清单内，那么，就必须按照该法令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获得许可证。

35. 另外，除了上述装备管制规定外，《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第 45 ff 条还授权管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外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在德国，装备及技术的转让都需要许可证。

36. 按照这些管制规定，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制、生产、经手、操作、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散布方面的所有技术支持服务，都必须有许可证才能进行。若要提供此类武器的运载导弹的研制、生产、维修或储存方面的支持服务，则也必须获得许可证。

若违反上述规定，可处以最高 500 000 欧元的罚款。若情节特别严重，还可处以最长五年的有期徒刑。

37. 如果法律业务和具体涉外经济活动有损于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或严重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安全或对外关系，那么联邦经济和劳动部在同联邦外交部和联邦财政部取得相同意见的情况下，也有权禁止有关的法律业务及活动，特别是出口和转移方面的法律业务和活动（《涉外贸易和付款法》第 2 条第 2 款）。这一采取介入措施的授权目的之一是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即使对那些按照《欧洲理事会两用物项条例》和《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的规定不需许可证便可进行的法律行为或有关活动，也可使用这一授权，加以禁止。这样，联邦政府就可以采取有效措施，非常迅速地规避十分紧急严重的扩散风险。

38. 2004 年 6 月 2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武器交易中间人行为的共同立场文件(2003/468/CFSP)，其内容同上述《战争武器管制法》第 4 a 条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目前，正在着手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来执行共同立场文件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39. 德国采取了许多措施，禁止经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禁止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并为违法行为规定了惩罚措施，因此德国已遵守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关于核生化武器的规定。

40. 德国是非常规武器领域的所有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及澳大利亚集团）的创始成员。联邦政府认为，这些制度非常重要，十分有

利于实现国际反扩散公约及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所确定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目标。为了有助于进一步确定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范围，德国明确支持增列一个内容全面的条款（即明确清单外有关物项的核准条件，以防因滥用而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为管制制度增加一个新的目的，即防止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人获得清单上所列的物项。

德国联邦政府的一项政治目标就是，让没有参加这些制度的国家也能采用各出口管制制度所制定的出口管制清单以及管制条例。德国认为，这非常有利于全球反扩散举措，而仅靠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是无法解决扩散问题的。

德国忠实履行各项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并为此在本国通过了下文简述的必要条例。

41. 按照常规战争武器方面的规定，运载工具的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必须遵循《战争武器管制法》第 2 ff 条的规定，获得许可证。若没有或尚未颁发许可证，此类活动则不得进行，否则，可处以最长五年的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以最长十年的有期徒刑。如果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或运输服务会促成未经授权的出口、再出口或过境活动及图谋，则也可适用上述规定。

42. 欧洲理事会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334/2000(EC) 号条例》对相关两用物项材料的出口做出了管制规定。而联邦经济及出口管制署(BAFA) 规定，此类出口申请必须接受彻底的技术审查。对于那些向可能有扩散风险的具体国家或购买方的出口，则要一个由若干部委及主管机构组成的跨部门出口委员会来作出决定。通常，只有当确定有关物项的目的确系民用且没有迹象表明会有敏感用途时，才会颁发许可证。联邦政府决定，绝不应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这是颁发许可证的主要准据。

43. 另外，清单外的两用物项出口，即各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通常认为不需管制的物项出口，可能也需要许可证。此类货物，若用于或可能用于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经手、操作、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散布，以及此类武器的运载导弹的研制、生产、维修或储存，则也必须获得许可证。另外，根据关于各国的补充规定，这些货物最终若用于或可能打算用于军事目的，或用来建造、运作或归并于核加工厂且购买国或目的地在《涉外贸易和付款法令》第 5c 条和第 5d 条的清单之上，则也必须获得许可证。只有对货物用途进行全面审查并没有发现最终接受者具有潜在扩散风险时，才得按照两用货物许可证程序给此类申请颁发许可证。这和两用物项的许可证程序是一样的。

44. 在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时，另一个核心条件是出口商的可靠性。对出口商的可靠性要进行定期审查。对出口许可证的每一份申请，都会将其同各项反恐规定

中的名单进行比对，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落入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手中。这些审查的内容不仅包括出口商的姓名、而且也包括同计划要进行的出口活动有关的每一个人的情况。

45. 若没有事先授权，则不得出口有关物项，否则，可处以最长五年的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以最长 15 年的有期徒刑。如果所提供的资金或运输支持服务可视为会促成未经授权的出口或再出口，则也得作为企图犯下此类罪行而受到惩罚。

对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的逐个审查和严厉的惩罚，这可保证最大程度的安全，而且事实证明这些举措是适当的，有效地防止了违反出口法律的行为并有效管制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使其不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取。

46. 除上述许可程序外，针对具体个案，德国还会根据《涉外贸易和付款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取介入措施，禁止或防止有关货物的出口、过境和转口，详细情况见对执行部分第 3c 段的答复。就此，必须指出，对那些不需许可证便可进行的活动也可利用这一授权。联邦政府已经数次利用这一授权。

47. 德国为了达到确保付款活动的透明度的具体目的，实施了可适用的有关规定，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从而控制并防止资金被用于会造成扩散问题的交易活动。自从 1993 年以来，德国已经根据欧洲联盟的两个准则，制定实施了一整套反洗钱规章。2001 年的 911 事件发生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国，包括德国还承诺要在 2002 年 6 月前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八条特别建议制定为国家法律。随着第四部《金融市场促进法》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止洗钱法》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生效，德国已经制定实施了进一步的法律步骤，来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建议。

值得一提的有以下几项措施：

48. 《银行法》第 25a 条第 1(4) 款要求信贷机构针对不同的危险群体及可疑特征，建立全面的计算机监测系统，对各项有关交易活动进行审查，并制定适当的安全保障系统来对客户和交易活动进行审查。另外，对国际客户，还应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适当调查，充分掌握其情况。为此，必须积极调查引起怀疑的有关业务关系和危险群体。另外，《洗钱法》的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和金融服务商必须为客户和交易活动制定适当的安全系统和管制措施，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联邦金融监督局经常颁布有关行政规定，对这项一般条款加以更新。

49. 《银行法》第 25b 条规定，在通过无现金交易向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转移资金时，信贷机构必须保证完整记录并提供客户的资料，在必要时能够查明哪些数据遗缺，并补齐。

50. 《洗钱法》第 11 条规定，信贷机构若发现任何迹象显示某金融交易涉嫌进行洗钱的犯罪行为或资助某一恐怖组织，该信贷机构必须立即向主管的执法机构报告情况。《洗钱法》第 13 条及第 16 条和《财务法典》第 31b 条分别为金融市场监督部门和金融机构规定了同样的义务。

51. 《洗钱法》第 5 条规定，要在联邦刑事警察署内成立一个金融情报室 (FIU)，负责汇总、审查和评价金融情报，并同其他国家的中央部门交流有关资料。因此，德国将更多地使用洗钱方面的金融情报工具，来查明用于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情况。

52. 根据《德国海关管理法》第 12a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有人携带或运送 15 000 欧元或以上的现金或等效的支付手段经过国境或离开国境，那么就必须应有关官员的要求报告这笔钱的性质、数量和价值情况。如果有理由认为某笔现金或等效的支付手段的运送是为了洗钱或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那么有关官员可扣押此笔现金或等效支付手段，扣押时间可达 1 月之久。有关刑事机构会立刻得到通知(第 12a 条第 2 款)。根据第 12a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关海关机关可记录、处理和利用个人资料。在特定情况下，海关机关可将此类资料转递给负责刑事诉讼的机关，以及其他金融机关。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53. 德国出口管制措施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那些业已存在的国家一级的各种物项清单，这些清单指明哪些物项应受管制。这些管制清单上列出了各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欧洲联盟有关机构及德国联邦政府规定应管制的所有物项。

这些清单还会不断得到审查和更新。具体说，一旦各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或欧盟作出关于修改清单的决定，这些决定就会尽快被写入德国的法律。这样，就确保了国际一级规定应管制的所有物项在德国也应接受审查。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54. 德国政府非常重视应要求向伙伴国家提供必要协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它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拆除、出口管制及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

55. 德国已经承诺在 2012 年前提供 15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有关项目。这些项目是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中开展的，该框架是 2002 年 8 国集团在卡纳纳斯基斯召开的首脑会议启动的。目前，德国正在为俄罗斯联邦的下列三个项目提供支持：

- 在 Kambarka 修建一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至 2008 年约需 3 亿欧元)。Kambarka 的项目是对位于 Gorny 的俄罗斯惟一正常运作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后续项目”，而 Gorny 的设施也是在德国帮助下建成的，并且仍在接受德国的帮助。
- 在 Saida-Bay 修建一个长期中间储存设施，用来储存俄罗斯退役潜艇的 300 个反应堆舱，包括用来该处拆除退役潜艇(至 2008 年约需 3 亿欧元)。
- 对大约 20 处核设施和储存地点的实物保护（包括对将被裁减的核武器进行保护）设施进行现代化(至 2009 年约需 1.7 亿欧元)。

56. 作为“北部环境伙伴关系”的成员，德国支持该组织在核问题方面的工作，在 2007 年前将提供 1 000 万欧元的资金。

57. 德国还一直积极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保障基金，该基金自 2002 年以来已捐助实物（及提供实物保护方面的专家）以及 120 万欧元的资金，以帮助开展有关方案，加强对核材料及放射源的保护。另外，德国还通过双边方式，直接提供技术援助、专家服务及在俄罗斯联邦及乌克兰开设培训课程，向各国提供建议和支持，帮助它们设计并改进本国的实物保护系统。只要有资金，这种支持还将继续提供。

58. 联邦政府透过双边方式，通过其各执行机构（联邦经济及出口管制署(BAFA)、海关署），支持几个欧洲国家及非欧洲国家建立和进一步改进本国的出口管制系统。这种支持将继续下去，并将有所扩展。

59. 另外，德国扩大了其向几个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60. 最后，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召开之际，德国还主动提出要协助几个国家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禁止义务和出口管制义务。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61. 德国加入了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德国力求在双边，和在欧洲联盟框架内推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多边管制体制的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这项政策在欧盟框架内得到充实，2003 年 11 月，通过了欧洲理事会普及和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2003 年 12 月，制定了欧洲联盟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62. 多边条约体制为所有不扩散能力奠定了正规基础。德国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协定和安排，力求消除目前多边文书模式内已有的差距。尤其重视更认真地遵守其中的各项规定，让重大违约行为更容易查明，并须加强落实多边条约体制制定的准则。

63. 德国致力于有效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像多边体制设想的那样，将其作为违约行为的最终裁判机关，以便推动遵守《不扩散条约》中的不扩散承诺，普遍批准《附加议定书》，使其成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核查标准，并制定更多措施，确保有效排除任何把民用方案转用于军事用途的可能。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推动和履行其核裁军义务，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切实步骤都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遵守核裁军义务是保持核不扩散体制的效益、权威和完整的关键。

64. 为此目的，德国在目前《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提出了各项具体提议（关于出口管制的 NPT/CONF. 2005/PC. III/WP. 14、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退约和违约行为的程序和机制的 NPT/CONF. 2005/PC. III/WP. 15、关于应遵守条约规定的 NPT/CONF. 2005/PC. III/WP. 16、关于执行 1995 年有关“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和第 4(c) 款的 NPT/CONF. 2005/PC. I/13、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保障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的 NPT/CONF. 2005/PC. I/WP. 12、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的 NPT/CONF. 2005/PC. I/WP. 5、关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 NPT/CONF. 2005/PC. I/WP. 4）。

65. 德国继续努力加强和完成国际条约体制和视察机制，协助遏制和防止弹道导弹的扩散。在《海牙行为准则》范畴内，德国提出了有效执行行为准则的实质性提议（2003 年 10 月 2 日与 2004 年 6 月 17 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上的工作文件）。德国正在同第三方国家的双边协商中推动实现这项目标，争取普遍批准《海牙行为准则》。

66. 在尚无核查议定书的情况下，德国在 2004 年 7 月日内瓦召开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会议上已提议应再度参考联合国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和联合国大会 A/44/561 号文件（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以期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提高他就会员国提请他注意的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报告开展调查的能力。

67.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德国积极采行政策，以期在执行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上都能够加强这项重要的裁军文书。德国定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方案和预算提供将近 10% 的捐助，这说明德国一向致力于促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德国积极资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普及行动计划，并为此参加了普及推广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举措。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内，德国向若干其他缔约国提供了援助，力求能够迅速完成它们的国内执行立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68. 按照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要求，德国已将相关国际和多边条约和公约中的所有义务和承诺都纳入了国内法律。德国决心致力于在情况需要时继续此项努力。

执行部分第 8 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69. 德国一贯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预算的第三大捐助国，德国每年向原子能机构预算提供 2 700 多万美元，另外向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 450 万美元。德国是第一批签署和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变动，以便两年编制一次预算的国家之一。此外，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双边保障制度支助方案和免费提供若干专家。还有，许多德国专家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组，德国积极参与该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其不扩散活动方面和该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方面。

70. 德国一贯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方面，一直积极同欧盟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努力加强这项公约；其中包括每年采取措施，争取普遍批准该公约。

因为 2001 年没有能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能够核查遵守公约情况的文书；因此缔约国在第五届审查会议上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决定，在 2005 年之前

开展一个新的进程，就内容广泛的各项题目提供宝贵的专长经验，其中包括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中的禁止规定在国内的执行情况，以及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出口规章、执行国家措施以改善危险生物制剂的安全保障、国家和国际上努力改善对疾病爆发的生物监控、及提高国际能力以积极应对和调查所指控的使用生物武器或可疑疾病爆发的情况。德国是这一进程的主要支持国家之一。此外，在尚未制定核查议定书的情况下，德国自 1987 年以来一直在协助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按照第二届和第三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结果，每年都报告所有相关的科学项目、出版物和机构的情况。

71. 自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以来，德国一直坚定支持化学武器裁军和该组织的工作。值得指出的是，《化学武器公约》最后文本是在 1992 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商定的，当时是德国主持特设小组。一段时间以来，德国一直主张，除销毁化学武器之外，《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批准和在国内的全面执行，是让该公约发挥效益的关键之一。1994 年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国家执行立法，而三年之后，1997 年 4 月，《化学武器公约》才生效。德国一直积极参加欧盟的若干项工作，推动公约的普遍签署。此外，德国还援助若干国家，协助其在国内履行该公约义务。自该公约生效以来，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德国一直积极推动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德国十分重视进一步发展质疑监查制度，使其成为该条约内可以经常使用的一个手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72. 根据现行多边条约和其它协定及国内法律公布有关义务履行情况的内容广泛的资料，这是一项标准工作，也是德国出口管制工作中的关键一环。我国这方面的努力若要有效，就需要提供详细的指示，需要相关经济部门的密切参与。

73. 为此目的，联邦各部和 BAFA 印发了大量小册子和宣传品，这些都可以从相关网址上阅读和下载（例如，www.ausfuhrkontrolle.info）。里面列有所有有关的法律文本及行政工作的解释。经常举办宣传日和专家讨论，向有关经济部门提供出口管制的最新发展资料，作为出版物的补充。德国还在国际一级积极举办宣传日活动，尤其是作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宣传活动的一部分，推动加强和协调努力，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74. 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欧盟列出了一系列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政策领域和文书。其中，促进建立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应占重要地位。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各国觉得不再需要这类武器。

为此目的，德国充分致力于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目标，其中规定应加强裁军方面、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等方面同第三国之间的政治对话。德国促进区域和跨区域对话，以便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德国的政策是防止、威慑、阻止、并在可能情况下消除有关的扩散方案，同时根除扩散的根源。

我们力求同出口管制机制协调，以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和实践；并在适用情况下倡导现行体制和安排之外的国家应遵守有效的出口管制标准。德国还继续加强供应国体制和这方面的欧洲协调。

欧洲联盟还力求用其他方式把不扩散政策纳入欧盟同第三国之间的关系主流，并在欧盟同第三国之间今后的协定中写入不扩散条款。欧盟同第三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或发展援助将取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否扩散。

在同第三国之间的双边对话中，德国促进、协助和补充了欧盟的工作，并推动了区域安全安排与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

75. 德国作为 8 国集团成员，决心充分致力于 8 国集团在不扩散领域里的工作和倡议。德国认捐了 15 亿美元，以供在 2012 年之前用于 2002 年在卡纳纳斯基斯召开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启动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合作伙伴”中的各个项目（见第 54 段）。德国同 8 国集团伙伴一道推动 2002 年在卡纳纳斯基斯召开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制定的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庇护恐怖分子者手中的 8 国集团原则以及 2003 年在埃维昂召开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关于放射源的行动计划。德国同 8 国集团合作伙伴一道正在努力执行 2004 年在海岛召开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制定的 8 国集团不扩散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了一整套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进一步具体措施。

76. 德国还参加北约不扩散论坛。首先，扩散问题高级小组分析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问题，力求为该联盟提出结论和建议。此外，作为外展政策的一环，高级小组还经常同地中海对话成员国或乌克兰就不扩散问题进行协商。

还正在北约-俄罗斯理事会（“27 国”）内推动不扩散对话和合作。对不扩散文书和目前不扩散挑战进行联合分析，目的是为北约和俄罗斯制定共同政策，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的威胁。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也正在从事这项工作。欧大合会是另一个探讨不扩散问题的适当论坛，目的是建立国际战略共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77. 正如同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述，德国正在同所有国家伙伴，并同有关国际机构和论坛进行双边合作及多边合作。

78. 自从防扩散安全倡议启动以来，德国就一直积极参加。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通过的“阻截原则声明”中，参加国家重申，应根据国内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和框架，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致力于阻止并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及有关材料运给和运出有扩散风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2004 年 5 月，德国及其欧洲联盟的伙伴进一步保证充分赞成和遵守 2003 年 9 月 4 日的“阻截原则声明”。在这方面，这些国家表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内法律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2003 年 10 月，德国执法机关同合作国家合作，开展了预防行动。悬挂安提瓜旗帜的德国船只“BBC China”号奉命掉转航向，航行至意大利港口，接受检查。检查后发现，五个集装箱都载有离心机部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德国在法兰克福国际机场，首次举办了完全为执法人员设计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阻截演习。演习是由德国海关局领导。29 个国家及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秘书处的 86 名代表参加了演习，他们或积极参加演习，或作为观察员进行观察。演习的目的是改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技术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程序。

79. 德国是欧洲联盟的成员，所以请参阅欧盟将另行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共同报告。这份欧盟报告汇报了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共同体管辖权和活动领域，应同国家报告一并阅读。